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振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振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1段第3行、第4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前補充「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振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不得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免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危險，竟為本案犯行，對一般公眾以及往來用路人造成危險，所為實不可取；復審酌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3毫克，以及被告飲酒時間與駕車時間之久暫、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危險性等情；再衡量被告於警查獲時即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之前科紀錄，以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凱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洪筱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速偵字第333號

04 被 告 林振平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里區○○街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林振平於民國114年2月1日20時許，在臺中市大里區至善路
11 之尚實在婚宴會館內，飲用威士忌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騎乘
12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同日22時許，自上址，騎乘車
13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20分許
14 ，行經臺中市大里區仁化路796巷與仁化路交岔路口時，因
15 面目潮紅、行駛過程車身搖擺，且於路口因不明原因不斷鳴
16 按喇叭，易造成危險，為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味，遂於同
17 日22時4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
18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3毫克，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振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2 諱，且有員警職務報告、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
23 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4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25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2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1
02
03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檢 察 官 黃 勝 裕
年 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廖 莉 萍